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6月4日
赎回截止日	2018年6月4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A
中银证券瑞享混合C	004552
该级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至下一年度开放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至下一年度开放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8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时限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18年6月9日起转入第二个封闭期。

2.2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而定提前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单笔最低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

4、申购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单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A类和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个月	0.9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B座(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8888

传真:010-66578911

联系人: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om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 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层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北京肯特瑞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人代表:江平
客服电话:95118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fund.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上的《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语音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中银证券安誉债券A,004956;中银证券安誉债券C,004957)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18年6月27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21-2032894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以接收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填写完整,并随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姓名,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告人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等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未填写的表决意见空白,或多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则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寄达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决议生效条件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大会审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1) 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发生变化的,授权方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 (免长途话费)) 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入工)

2.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21-20328941

3.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21-2032894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以接收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填写完整,并随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姓名,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告人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以接收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填写完整,并随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姓名,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告人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以接收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填写完整,并随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姓名,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告人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5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据统计,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生态”)近期发生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全部17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债权人	被告/被申请人/债务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标的额(万元)
1	武汉市凯迪生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922.04元+诉讼费+鉴定费
2	陈斌,吴响坤	武汉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黄冈市红安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6,074元+诉讼费+鉴定费
3	扬州市广陵区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4.76万元等
4	肇庆市恒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凯迪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钱借贷合同纠纷	陈斌324,097元,代付材料款434,773元,产品质量损失费1588.58万元等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都邮支行	丰都县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801万元
6	安福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761.89万元及利息等
7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高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嘉基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250万元及违约金等
8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高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嘉基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250万元及违约金等
9	安徽瑞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万元+诉讼费+鉴定费
10	安徽瑞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灵宝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94.04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1	安徽瑞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灵宝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等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万元+诉讼费+鉴定费
12	德商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聊城市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21.5760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根据公司汇集资料统计显示,截止5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83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28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4件;涉及贷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12件;涉及买卖合同、劳务类诉讼案件有67件。

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公司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了有效沟通,目前上述83起诉讼中,已上述调解结案,和解撤诉的案件有20件。

二、上述涉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上述涉诉案件中的标的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8-013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安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合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其红利到账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